

Dear all:

顧問委任契約(11207版本)、
顧問商品訂購單(11203版本)，
於112年07月21日正式啟用!

新版契約有多項契約條文以及風險預告書新增與修正，**舊版契約將不再適用**，請特留意。

已購買顧問產品客戶，在商品屆臨到期申請續約時，**務必請客戶重新簽訂新版顧問委任契約**。

新版契約填寫注意事項

- 一、期貨顧問委任契約... (一式二份)(雙面列印)
- 二、商品訂購單.....(雙面列印)
- 三、客戶及商品資料變更書.....(雙面列印)

華南期貨官網-顧問契約-下載路徑:

<https://ft.entrust.com.tw/entrustFutures/memberIntro.do>

綜合證券投顧研究期貨1股務代理海外商品財富管理證券寶典

焦點訊息

商品資訊

交易結算

電子交易

研究報告

期貨投顧

客服專區

焦點訊息

商品資訊

交易結算

電子交易

研究報告

期貨投顧

客服專區

表單下載

期貨顧問委任契約 <11207版> (一式二份)

顧問商品訂購單 <11203版>

顧問商品/終止/暫停/轉換暨會員基本資料變更申請書 <11203版>

顧問委任契約填寫範本 <11207版>

客戶親簽

會員編號：

立契約書人 張小美 (委任人，以下簡稱甲方)，期貨顧問事業：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受任人，以下簡稱乙方)，茲因甲方就期貨交易有關事項委任乙方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乙方已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三日前交付本契約供甲方審閱，並由乙方登記合格可從事顧問業務推廣、招攬、出版、講習之業務人員 顧問人員 告知甲方各種期貨交易商品之性質、交易條件及可能之風險，雙方同意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受任人提供期貨顧問服務之範圍與變更

乙方提供甲方之期貨顧問服務範圍，應以公告核准之期權商品限定範圍，於前述所稱之範圍內，在符合相關法令之情形下，得經當事人雙方同意變更之。

第二條 受任人提供期貨顧問服務之方式

- 乙方除於訂定本契約時交付甲方期貨顧問服務範圍，得以下列方式提供甲方有關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
- 一、以電腦系統、軟體有限度自動產出、PDA 手機、簡訊、書面、電話、傳真、網站、網路影音、電子郵件其它通訊介面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提供有關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報告，報告應載明分析基礎及根據。
 - 二、定期或不定期舉辦講習會、寄送電子報。
 - 三、於營業時間內接受甲方機動性之諮詢。

第三條 委任人應負擔之報酬及費用

- 一、本契約之各項顧問報酬，詳列於乙方就顧問商品價格明細之公告或表單，甲方將訂購商品之金額，以匯款、轉帳或信用卡等方式支付乙方，俟乙方收到款項後，始分別提供相關服務，除前項報酬外，倘發生其他必要之相關費用，甲方應於乙方請求後，依實際金額給付乙方。
- 二、甲方於本契約有效存續期間內，如擬委任乙方提供本契約約定範圍以外之顧問服務，則應另行與乙方簽訂書面文件，並支付相關費用。

第四條 受任人之義務及責任

乙方及其負責人與從業人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誠實信用原則，忠實執行期貨顧問業務，除應遵守法令及主管機關發布之相關函令外，並應確實遵守下列事項：

- 一、不得收受甲方資金，代理從事期貨交易行為。
- 二、除法令另有規定、主管機關(包含但不限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期貨交易所等)之要求或甲方另有指示外，乙方對因業務關係所獲悉甲方之基本資料、信用與財產狀況及其他業務往來相關資料，應保守秘密，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
- 三、不得另與甲方為期貨交易收益共用、損失分擔之約定。

第五條 委任人之注意義務事項

甲方在簽訂本契約前已詳細閱讀本契約書之內容，並瞭解及同意下列事項：

- 一、甲方係基於獨立之判斷，自行決定所交易之期貨交易商品。
- 二、乙方提供之本契約內容中，關於期貨顧問服務商品之過往績效僅供參考，並非獲利之保證。
- 三、甲方之期貨交易行為，係甲方與期貨商間之關係，乙方僅係提供期貨交易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不得代理甲方決定或處理期貨交易事務。
- 四、甲方從事期貨交易所衍生之風險及利益，悉由甲方自行承擔與享有，乙方不保證獲利亦不承擔損失。
- 五、甲方未得乙方之書面同意，不得將乙方所提供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或與第三人共享。甲方為專業投資機構者，不得將乙方提供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內容再提供予他人。

第六條 存續期間

- 一、本契約之有效存續期間自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起，共計為期三年，任一方向於本契約到期日之三十日前，未以書面通知他方不再續約者，期滿將自動續約三年，爾後亦同。
- 二、甲方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於有效存續期間內，皆為乙方之有效會員，其會員資格不因其它期貨顧問服務商品之有效期間到期而終止。
- 三、甲方可於本契約有效存續期間內，以期貨顧問服務商品訂購單之相關表單進行購買期貨顧問相關服務。
- 四、本契約附屬之各項顧問服務及商品，依其個別訂購單所載之有效期間為存續期間。
- 五、於上開期間，如因乙方之因素致暫時無法提供顧問服務時，乙方應將上開暫停期間予以補償。

第七條 契約之變更

- 一、本契約內容，遇有法律、函令、主管機關、期交所或期貨商業同業公會所為之修正或變更時，應即予以修正或變更。
- 二、本契約生效後，除前項情形外，本契約條款如有增刪修訂或就與本契約有關之事項，乙方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包括但不限簡訊、電子郵件、傳真等)通知甲方，或於乙方營業更生效日前表示異議者，即視同承認該增刪修訂之約款或自動享有該變更後之條款，如無異議，則適用前開之規定。
- 三、本契約生效後，任何經正式書面方式所為之添加附件約定或備忘錄等變更或修正，該變更或修正之文書均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其生效後之效力均與本契約相同，甲、乙雙方應共同遵守其相關規定，對於該等規定之違反仍視為對本契約之違反。

第八條 重要事項變更之通知及其方式

- 一、甲方之姓名或名稱、印鑑、組織或代表人等基本資料發生變更時，應儘速以之書面方式通知乙方，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及(或)印鑑辦理相關手續。
- 二、本契約甲乙雙方當事人之通訊地址、電話或傳真號碼，詳如本契約所載。於本契約有效存續期間，甲方之通訊地址、電話或傳真號碼如有變更時，應儘速以書面通知乙方，並以變更後之通訊資料作為約定之通訊資料；如甲方未通知者，不得以其變更對抗乙方。
- 三、本契約任一方當事人就有關本契約所為之觀念通知及意思表示，應按前項約定之通訊資料，以郵寄、其他電子方式(包括但不限簡訊、電子郵件、傳真等)或其他經雙方當事人約定之方式，向他方當事人為之。
- 四、本契約任一方當事人依本契約或相關法令向他方當事人以書面方式所為之通知，約定於下列時點視為送達：
 - (1) 以郵寄函件方式為之者，於向約定之通訊地址發出後，並經通常之郵遞期間時，視為送達。
 - (2) 以電子郵件方式為之者，於電子郵件發出後即視為送達。
 - (3) 以傳真方式為之者，於向約定之傳真號碼發出，並收到傳真機通訊紀錄之確認時，視為送達。
 - (4) 以親送方式為之者，以送交時視為送達。

第九條 契約之解除

- 一、甲方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三日內得以書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契約。
- 二、甲方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三日內以書面通知解除本契約者，免付顧問報酬(收費課程及收費講座除外)。

第十條 顧問商品服務之暫停

甲方因故向乙方申請暫停本契約約定之期貨顧問商品服務，甲方應以書面方式填寫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顧問商品終止/暫停/轉換暨會員基本資料變更申請書，通知乙方辦理相關手續。

第十一條 契約之終止

- 一、 本契約於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終止之：
 - (1) 當事人雙方以書面合意終止本契約者。
 - (2) 當事人任一方有重大違反本契約之情事，經他方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違約之一方無正當理由而不改善者。
- 二、 本契約於有前項第二款情形時，得終止契約之一方應於事實發生或知悉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通知他方，並在送達他方之次日起，本契約終止。
- 三、 本契約終止時，當事人雙方同意依下列約定處理：
 - (1) 因當事人雙方合意終止本契約者，乙方應於本契約終止之日起30天內，按依乙方公告、表單詳列之顧問商品價格明細所訂相關辦法辦理。
 - (2) 因本契約終止而受損害之一方如無過失時，得向有故意或過失之他方請求損害賠償。
 - (3)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終止本契約時，甲方得按乙方公告、表單詳列之顧問商品價格明細所訂相關辦法辦理。
 - (4) 本契約於存續期間屆滿前終止者，乙方向甲方提供期貨顧問服務所必要之傳輸設備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由甲方負擔，相關費用計算方式依乙方公告、表單詳列之顧問商品價格明細所訂相關辦法，乙方得自應退還之顧問報酬中扣減或向甲方請求給付。

第十二條 運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就乙方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甲方的個人資料事宜，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規定，向甲方告知下列事項：

- 一、 乙方係基於下列特定目的，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甲方的個人資料：
 - (1) 為經營期貨顧問及其他合於法規、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相關業務，並包含執行該等業務所需之相關行政作業或管理行為，例如辦理顧問服務、投資管理、財產管理、資通安全與管理、憑證業務管理、客戶管理與服務、內部控制及稽核之風險管理等。
 - (2) 為履行法定義務、甲方與乙方間契約義務或類似契約關係、提供乙方各項客戶服務，例如徵信、行銷、相關諮詢與顧問服務等。
 - (3) 為遵循金融監理、司法、稅務與其他具有司法、檢調或行政調查權機關之命令、調查及檢查，以及為處理訴訟、非訟、仲裁或其他金融爭議案件之目的。
- 二、 乙方於上述目的或所涉業務執行之必要範圍內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包括甲方的基本資料（例如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出生年月日、住所/居所/工作/電子郵件地址、電話/手機/傳真號碼、教育程度、職業、任職公司名稱、家庭情形等）、帳務資料、信用資料、收入資料、資產或財務資料、授信資料、投資資料及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所載之其他任何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個人之資料。
- 三、 乙方將於前述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主管機關許可乙方業務經營之期間、因執行業務所需或依法令規定或契約（或類似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間、或經甲方同意之期間內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甲方的個人資料，另於法令許可或所涉業務執行之必要範圍內，提供下列公司、機構或機關由其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包括：
 - (1) 乙方、乙方之分公司及關係企業暨其分公司、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甲方指定之金融機構、與乙方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關係或業務往來之機構或顧問（如律師）、獲主管機關許可受讓乙方全部或部分業務之受讓人。
 - (2) 金融監理、司法、稅務或依法有調查權之機關或爭議處理及徵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中保管結算所、證券商業或期貨商業同業公會或其他相關商業同業公會、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交割銀行等機構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包含在業務經營上，與監督管理檢查、買賣、徵信、交易、交割等有關之相關機構，及對前述第1點所列利用對象有管轄權之金融監理機構、司法機關或其他相關政府機關。
- 四、 於法令許可或所涉業務執行之必要範圍內，乙方及前項所述之人將在營業活動之相關地區及為達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目的之所需使用之相關地區，包括本國、海外機構所在地、往來銀行及通匯行所在地、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乙方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乙方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在地，透過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包含但不限於書面、電子方式或國際傳輸等）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甲方的個人資料。
- 五、 就乙方保有甲方的個人資料，甲方可以行使以下權利：
 - (1) 查詢或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乙方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2) 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甲方應為適當之釋明）。
 - (3)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國際傳輸或請求刪除（惟乙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其他法規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得不依甲方的請求為之）。如甲方欲行使上述權利，可於乙方的官方網站上或乙方寄發給甲方的資料中找到聯繫乙方的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信箱或營業單位地址。

第十三條 臺灣期貨交易所蒐集、處理暨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甲方於乙方開立期貨交易帳戶，從事國內外期貨交易，甲方的相關個人資料會因為交易與結算之需要，由乙方提供予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期交所）。爰乙方受期交所之委託，代期交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9條規定告知甲方下列事項：

- 一、 機關名稱：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蒐集之目的：係為期貨市場交易、結算、監理及稽核等特定目的蒐集。
- 三、 個人資料之類別項目：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或僑外投資身分編號）、職業、聯絡方式、往來金融機構帳號、期貨交易帳號、委任代為交易之代理人姓名、身分證字號、電話、聯絡人姓名及電話等開戶資料、期貨買賣委託紀錄、成交紀錄、國內外期貨市場違約紀錄以及結算交割紀錄（含甲方的權益數、未平倉部位資料、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資料、支付公債利息資料等）及其他期貨交易與結算相關資料。
-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期交所業務經營之存續期間。
- 五、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期交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稅務機關、司法檢調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指定之機構，以及其他依法得向期交所取得甲方個人資料之機構。
- 六、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臺灣。
- 七、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書面、電子檔案。
- 八、 其他：
 - (1) 期交所為市場監理等執行職務所必須，期交所無法應甲方的要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刪除甲方的個人資料。
 - (2) 個人資料查詢、閱覽及製給複製本：
 - ① 甲方的開戶資料、期貨買賣委託紀錄、成交紀錄、結算交割紀錄及您的國內外期貨市場違約紀錄，得於期交所營業時間內查詢、閱覽及請求製給複製本。
 - ② 甲方的其他交易資料原則上仍須至開戶交易之期貨商處請求。
 - (3) 個人資料更正、補充：您的個人資料若有錯誤，原則上仍須至開戶交易之期貨商處請求補正或更正。

第十四條 受破產、解散、停業、撤銷或廢止營業許可處分後之處理方式

乙方因破產、解散、停業、撤銷或廢止營業許可等事由，致不能履行本契約者，乙方應即通知甲方，自乙方不能執行業務之日起，本契約當然終止，並依本契約第十一條第三項第三款約定辦理。

第十五條 特別約定事項

- ## 第十六條 準據法及補充規範

- 華南期貨XXXXX版

顧問商品使用風險預告暨聲明書

- 一、會員於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申請使用顧問商品，會員應自行審慎保管顧問商品之登入密碼或加密工具，會員就自己之不當操作或遭他人盜用、冒用或以其他不正當方法所成交之委託買賣須自負其責；會員如有前述事由所致而生之損害，或致第三人對本公司有所請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會員在使用顧問商品時，因電子傳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手機簡訊、手機APP或任何藉由網際網路所傳送之電子訊息或商品訊息)發生不可抗力事由(包括但不限於天然災害、斷電、斷線、網路壅塞、網路瞬斷、電信公司設備異常、或其它任何因素所造成傳輸之阻礙，其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因素等)導致電子訊息傳送失敗、接收時間延遲或無法傳送或接收等情事，不論有無成交，均由會員自負其責，本公司不負任何責任；會員如欲更改已下單原委託買賣內容，卻因前述因素無法即時更改，會員需自行以其它方式通知期貨經紀商，並對原委託之成交結果自負其責。
- 三、本公司已依相關控管程序進行顧問商品之開發、維護，惟無法保證完全不發生任何問題，會員須自負交易風險；可能影響顧問商品之因素無法逐一列舉詳述，一旦有前條情事或系統異常，本公司將依異常處理程序及相關規定處理，且對本公司不定時發佈之最新訊息及其他注意事項應詳加注意及遵守之。
- 四、會員使用顧問商品成交而有發生上述第三條或第四條相關情事時，應負結算交割義務不得異議；成交查詢及相關資料僅供參考，會員一切成交之部位及財務狀況皆以期交所回報及實際數字為準。
- 五、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訊息：
 - (一)會員傳送之電子訊息無法完整辨識其內容。
 - (二)有相當理由懷疑電子訊息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
 - (三)依據電子訊息執行或處理業務，將違反相關法令。
 - (四)會員有無法履行所委託事項結算交割義務之虞。上述所稱電子訊息係指會員經電子下單方式所傳送之交易相關訊息。
- 六、會員已瞭解並應具備至少符合本公司建議使用顧問商品之交易環境及效能需求，且已瞭解倘其電腦系統未達本公司所訂建議，可能導致顧問商品無法正常運作，會員不得向本公司主張顧問商品與其個人電腦環境相容性之擔保責任；會員應安裝防毒防駭相關資安軟體，並維持該等軟體之更新持續有效。
- 七、本風險預告暨聲明書之預告事項甚為簡要，因此對所有顧問商品可能發生之風險、投資風險或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逐項詳述甚至全部涵蓋，會員於使用顧問商品做成投資或交易決定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暨聲明書詳加研析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辨，並確實做好財務規劃及風險評估，以免遭到無法承受之損失。
- 八、如因法令、主管機關規定或函釋變動、本公司認為本風險預告暨聲明書有修改之需要時，得以公告方式於合法範圍內修訂調整後逕予適用；如因法令、主管機關規定變動情事，而其變動後之內容與本風險預告暨聲明書有所不同者，悉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為準。
- 九、會員因違反受託契約或本風險預告暨聲明書致本人或第三人受有損害，會員應負全責，與本公司無涉。
- 十、會員申請使用各項顧問商品已瞭解以下應注意及遵守事項：
 - (一)會員使用各項顧問商品，勾選設定各項參數條件時，已先行知悉並確認各項勾選項目之使用功能與限制，再依會員之獨立判斷審慎勾選使用，如有疑問，應立即洽詢所屬營業員。
 - (二)如會員自行勾選『全部接受』之欄位，即代表會員同意依照期貨顧問事業所提供之策略建議訊號內容執行委託單(即不執行逐筆確認功能)，且委託單執行送出前將不會再顯示是否要送出委託單之詢問視窗。
 - (三)在勾選『執行下單』之欄位前，會員若自行調整各項欄位之設定值，以致策略訊號建議內容與會員現有部位產生差異時，系統會跳出警示視窗提醒會員再次確認是否願意執行下單，若會員勾選『執行下單』欄位，即表示願意下單，系統會依調整過後之設定值執行相關程序。
 - (四)會員使用各項顧問商品進行電子式委託買賣所顯示之訊息，與當下揭示之市場成交價格可能產生偏離情形，其偏離幅度可能超出預期，會員使用顧問商品前已充分瞭解及評估可能面臨成交價格差異之風險。
 - (五)各項顧問商品必須在會員的電腦及應用程式開啟運作正常及設定完成之前提下，方生效力，如會員持續未關閉(登出)該系統時，則所勾選之功能將持續被執行，如會員關閉(登出)該系統、將個人電腦關機登出或因斷電、斷線等其他外力致與本公司連線關閉時，商品之相關功能即行中止。會員再次連線登入系統時，須重新檢視確認各項下單參數條件之設定欄位內容符合會員所需。
 - (六)會員應檢視帳戶保證金是否足夠執行交易委託，因保證金不足致交易策略無法執行，將自行承擔風險。

由具期貨顧問
資格人員填寫

會員(本人)對「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顧問商品使用風險預告暨聲明書」之所有內容均已充分認知、完全瞭解並同意，且確認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或所屬期貨交易輔助人已指派專人顧問人員充分解說上述所有風險，經會員本人審慎評估後，承諾任何投資及交易風險將自行負責，特此聲明。

告知時間：110/11/02 13:27 分機3748

張小美

(會員簽章)

風險解說後
請紀錄時間及分機

年

客戶親簽或蓋章
需與期貨開戶樣式相同

立契約書人

甲方

姓名(名稱)：張小美

聯絡電話：0912345678

(簽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A222333444

傳真號碼：(02-01235678)

法定代理人(代表人)：限法人填寫

電子信箱：huanan@email.com

期貨帳號：0654321

通訊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54號3樓之9

乙方

名稱：華南期貨

統一編號：84892292

代表人：董事長 李全才

台北總公司

通訊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3 樓之 9

電話：(02) 2718-0000

期貨商許可證照字號：(109)金管期總字第 007 號

台中分公司

通訊地址：台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 2 段 131 號 2 樓

電話：(04) 2472-7208

期貨商許可證照字號：(104)金管期分字第 003 號

客戶親簽或蓋章
需與期貨開戶樣式相同

由客戶自行填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填寫營業員姓名
(非期貨顧問資格人員
請勿蓋章)

承辦單位 (期貨顧問事業部)		申請單位	
部門主管簽章	經辦人員簽章	單位名稱	營業員
		期貨台北 業 X	顧問人員

會員編號：_____

請填寫營業員姓名
(非期貨顧問資格人員
請勿蓋章)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客戶基本資料

客戶姓名	張小美	身分證字號	A222333444	營業員	顧問人員
期貨帳號	0654321	聯絡電話	0912345678	E - MAIL	huanan@email.com
通訊地址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54號3樓之9			LINE ID	XXXXXXXXXX (非流通產品適用)

二、商品訂購

☐ 華南 Multicharts	☐ 訂購 ☐ 續約 ☐ 加購海外行情報價
方案： ☐ 月 ☐ 季 ☐ 半年 ☐ 一年 (啟用：_____)	金額：_____ 元
海外報價： ☐ 同方案期間 ☐ 加購：____月 (啟用日：_____)	金額：_____ 元
	總金額：_____ 元
(由顧問事業部填寫)	
Multicharts方案期間：自 _____ 起 至 _____ 止	
海外行情報價期間：自 _____ 起 至 _____ 止	

☐ 顧問商品：_____	☐ 訂購 ☐ 續約 ☐ 加碼
方案： ☐ 月 ☐ 季 ☐ 半年 ☐ 一年 (啟用日：_____)	金額：_____ 元
(由顧問事業部填寫)	
購買方案期間：自 _____ 起 至 _____ 止	

☐ 信用卡付款 (限客戶本人信用卡)			
信用卡種類	☐ VISA ☐ MASTER ☐ JCB ☐ 其它 _____		
持卡人姓名		發卡銀行	
信用卡卡號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信用卡 背面末三碼	____	信用卡 有效期限	
持卡人簽名 (與信用卡相同)		刷卡金額	
商店代號	008-84892292-1001	授權碼 (由公司填寫)	

☐ 銀行匯款 ☐ ATM轉帳

收款銀行：(013)國泰世華銀行 南京東路分行
戶名：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003-03-0717529

匯款證明浮貼處

1. 銀行匯款或ATM轉帳，僅限客戶本人帳戶。
2. 請於匯款(轉帳)完成後二日內，將相關匯款(轉帳)證明連同顧問商品訂購單寄送至本公司。

【特別約定】

1. 會員於訂購本公司之相關顧問商品及服務之前，須與本公司簽訂期貨顧問委任契約成為有效會員，始得訂購。
2. 本公司以紙本或電子系統所提供之期貨研究資料、分析意見、訊息提示等顧問服務內容僅供會員參考，不代表勸誘或建議會員從事交易，會員應基於獨立之判斷，自行決定所交易之期貨商品，本公司不會代理會員決定或處理期貨交易事務，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不得將本公司所提供之所有資訊及服務內容洩露予任何第三人或與第三人共享。
3. 本公司提供之相關顧問商品，其歷史績效不代表未來獲利之保證，且期貨交易具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可能產生極大損失(包含交易條件變動與匯率變動之風險、無法反向沖銷之損失)，原始保證金亦有可能完全損失，若損失金額超過原始保證金，超過的部份會員仍須自行負擔，會員應事先考量自身財務能力後再進行相關交易，從事期貨交易所衍生之風險及利益，會員應自行承擔與享有，本公司不保證任何獲利亦不負擔任何損失。
4. 會員在使用相關顧問商品或服務時，因電子傳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手機簡訊、手機APP或任何藉由網路所傳送之電子訊息或商品訊息)發生不可抗力事由(包括但不限於天然災害、斷電、斷線、網路壅塞、網路瞬斷、電信公司設備異常、或其它任何因素所造成傳輸之阻礙，其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因素等)導致電子訊息傳送失敗、接收時間延遲或無法傳送或接收等情事，不論是否成交，均由會員自負其責，本公司不負任何責任。
5. 在交易極為活絡或行情波動較大的情況下，撮合之價格上下變動可能會相當迅速，本公司提供之所有資訊及相關顧問服務商品可能無法立即判別執行或延遲執行，交易人需自行負責其風險。
6. 所有相關顧問商品及服務，本公司保留隨時修改、變更、暫停、終止或不再續約之權利，若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並得隨時補充公告之。

會員(本人)對本訂購單之訂購內容、付(退)款方式、應付金額及特別約定均已充分認知、完全瞭解並同意，承諾任何投資及交易風險將自行負責，特此聲明。

客戶親簽

張小美

(客戶親簽)

請填寫營業員姓名
(非期貨顧問資格人員
請勿蓋章)

承辦單位 (期貨顧問事業部)

申請單位

部門主管簽章

經辦人員簽章

單位名稱

營業員

期貨台北
業 X

顧問人員

華南期貨台北總公司
期貨商許可證照字號：(109) 金管期總字第007 號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3 樓之 9
電話：(02)2718-0000

華南期貨台中分公司
期貨商許可證照字號：(104) 金管期分字第 003 號
地址：台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 2 段 131 號 2 樓
電話：(04) 2472-7208

會員編號: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客戶姓名	張小美	身分證字號	A222333444	營業員	顧問人員
期貨帳號	0654321	聯絡電話	0912345678	E - MAIL	huanan@email.com
通訊地址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54號3樓之9			LINE ID	XXXXXXXXX (訊號產品適用)

☒終止顧問商品 ☐暫停顧問商品 ☐終止顧問契約

顧問商品	Multicharts		
暫停期間	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起 至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終止日期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退款金額 (公司填寫)	\$ _____
退款帳戶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帳號：_____		

☒顧問商品轉換 (僅受理同類型顧問商品轉換)

原商品					
原商品 有效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 起 至 民國 年 月 日 止				
變更後商品					
變更後商品 有效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 起 至 民國 年 月 日 止				

☐基本資料變更

變更項目	變更前	變更後
☐ 電話 ☐ 地址 ☐ 其它		

請填寫營業員姓名
(非期貨顧問資格人員
請勿蓋章)

顧問事業			
部門主管	經辦人員	單位名稱	營業員
		期貨台北 業 X	顧問人員

會員(本人)已對上述顧問商品終止/暫停/轉換暨會員基本資料變更之內容確認無誤，特此聲明。

客戶親簽

張小美

(會員親簽)